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 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县各类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提升全县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质量，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若干意见》（洛政〔2022〕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简称“五转”）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原则，在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前提下，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推动有科技研发能力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简称“企转新”）。2022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6400户，实现“个转企”60户，“小升规”45家，“规改股”1家，“股上

市”1家，“企转新”4家以上，“四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8家。到2025年力争累计实现“个转企”200户，“小升规”180家，“规改股”达到2家以上，“股上市”努力争取2家以上企业进入报辅报审环节，“企转新”22家，“四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16家。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个转企”，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

1. **建立完善“个转企”重点培育库。**以各行业达到“四上”企业标准营业额80%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拥有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开设品牌连锁店，且发展空间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小型企业（含）以上条件的工商户为重点，确定实施转企对象和引导转企培育对象，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并对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应予大力支持。新增主体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2. **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开辟“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降低准入

门槛，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放宽“个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商户。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予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3. 加大“个转企”金融支持。银行机构要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利息水平和贷款期限，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个转企”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栾川支行、县银保监办、县金融工

作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4. 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县财政统筹安排、提前预算，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个转企”奖励考核认定。“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要给予相应减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小升规”，持续提升产业能级

1. 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将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规模接近规上标准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每年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

责任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统计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2. 强化“小升规”辅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深入企业，根据“小升规”企业的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开展以政策落实、创新创业、融资服务、上规指导、转型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服务，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统计部门对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对不具备设置统计机构条件或在企业有关机构中配备

统计人员、难以按照国家统计制度依法定期提供统计资料和报送统计报表的在库中小微企业引入第三方财会公司，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升规入统”统计工作质量。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县财政、各乡镇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对企业新聘用的财务人员、统计人员按劳务派遣人员标准给予补贴，补贴人员不超过1人，连补三年，不足一年的按月补贴。鼓励在库中小微企业引入第三方财会公司，县财政、各乡镇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对企业采购的第三方财会公司服务进行补贴，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统计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3. 优化“小升规”政策支持体系。“小升规”奖补工作由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当年营业收入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视当年所辖地乡镇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小升规”情况，完成净增任务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未完成净增的由所辖地乡镇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承担。县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小升规”企业奖励考核认定。将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申报。各级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融资业务。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责任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4. 营造“小升规”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而增加额外负担。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检查次数。

责任单位：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5. 加强“小升规”要素保障。优先解决首次“小升规”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用林手续，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对企业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一企一策”研究解决。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

沟示范区管委会)

6. 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万人助万企”服务台账，定期推送惠企政策明白卡。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推动首次“小升规”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加强上下游企业协作。

责任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7. 推动“小升规”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指导“升规入统”后的工业企业按照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标准，开展“四有”活动，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2022 年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5%以上，2025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三）大力推动“规改股”，优化企业运营模式

1.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以乡镇为单位，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并推动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权和债权结构、强化法人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住建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2. 协调解决企业改制难题。建立推进清单和限时办结超时

反馈机制，由分管县领导直接负责，妥善处理“规改股”企业在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确权、项目立项、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仲裁纠纷、法律诉讼和行政许可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责任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3. 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推动扩大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栾川支行、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试水”锻炼。开辟“四板”服务窗口，对“四板”拟挂牌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辅导、常态化路演、投融资对接等孵化培育服务。对“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20万元奖励；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30万元奖励。在“四板”交易板、展示板成功挂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四）大力推动“股上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1. 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聚焦高成长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文旅企业和乡村振兴、“风口”产业等领域，优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入库培育，实行重点层和基础层分层培育动态管理，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保持在 3 家以上，其中重点层企业保持在 1 家。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2. 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开展“走进交易所”“交易所走基层”“走进上市公司——榜样的力量”等系列活动，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范例，营造“争先上市”的良好氛围。组织“解剖麻雀”案例解析等“小切口”活动，通过邀请专家授课辅导等方式，每年举办 2 次以上的上市培训研讨，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掌握上市政策，提升实务操作水平。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3. 做好培育指导。对重点层企业开展上市公司“传帮带”、专家“一对一”指导等活动，强化上市审核模拟训练，提前做好上市“预热”，争取 1 家重点层企业 1—2 年内启动上市，开展股改等实质性工作。对基础层企业，组建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小分队，加强对企业日常调研指导。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4. 对企业上市分阶段实施奖励。对我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后备企业，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五）大力推动“企转新”，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1. 建立高新企业培育库。从主要产品（服务）符合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具有或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中，遴选一批未来 1 至 2 年有望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目标企业纳入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培育服务和申报辅导等工作，引导企业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2. 加大对“企转新”奖励力度。对通过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通过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 3 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科技型企业

最高可申请 1000 万元额度“科技贷”资金支持，对科技型企业因“科技贷”等创新创业类贷款产生的利息和担保费给予 50%补贴。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引导基金+市场化基金+投贷联动”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提高“科创引导资金”等政策资金规模，支持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对企业引进人才，根据洛阳市评选结果的不同层次，对人才所在企业，县财政按照市财政支持资金的 50%给予引才奖励，帮助企业降低引才成本。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胡柯为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冲为副组长，各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五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张爱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立“五转”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个转企”专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专项由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小升规”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分别由县科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精准有效推进工作落实；“企转新”专项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县统计局负责推进

“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奖励资金直达企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县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工作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对工业项目用地、科研设计用地、生产研发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将不计容，免收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企业培育“五转”工作。引导“五转”培育库企业从自身需求出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参与“人人持证、技能栾川”建设。

（三）加强督导考评

各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每半年通报排名，年终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给予问责处理。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加强对各乡镇（镇）、各单位培育工作的督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未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每年年末，乡镇超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的，每超额完成一家奖励2万元；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少一家扣减2万元机动财力，

乡镇超额完成“小升规”目标任务的，每超额完成一家奖励 5 万元；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少一家扣减 5 万元机动财力。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每超额一家奖励 2 万元。

（四）加强“退库”惩戒

对易退库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和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引导，积极化解困难，解决问题，帮助企业解除后顾之忧。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的负面激励，对由于工作不力而导致出现退库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要采取惩戒措施。规模以上企业当年每净减少一家，扣减 5 万元机动财力。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个体工商户、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及目标任务

2. “五转”工作分工

3. 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个转企培育工作任务分解表

4. 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规上企业培育工

作任务分解表

5. 2022 年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6. 2022 年新三板、四板挂牌指标任务分解表
7. 新入库规上企业一次性奖补标准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及 目 标 任 务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入库标准以统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2022 年完成 1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企业入库申报，2022 年完成 7 家企业入库。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

人单位。

县商务局：统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有色金属贸易企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有色金属贸易企业培育库，协调解决企业入库申报事宜，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2022 年完成 13 家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入库。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住宿业、民宿企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住宿业、民宿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2022 年完成 2 家限额以上住宿业入库。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县发展改革委：统筹服务业“小升规”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邮政快递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2022 年完成 1 家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仓储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家政服务入库申报工作,2022 年完成 1 家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2022 年完成 1 家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指导环境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卫生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体育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2022 年完成 1 家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县人社局:负责劳务派遣、技能培训行业入库申报工作,2022 年完成 1 家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

附件 2

“五转” 工作分工

序号	“五转”工作分类			责任单位				
一	“个转企”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二	“小升规”工作			统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1	规模以上工业*			县科技工信局				
2	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县住建局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	批发业*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零售业、有色金属贸易						
		餐饮业						
		住宿业、民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业	县发展改革委	县交通局			
			仓储业、租赁和商务服务、家政服务业		县商务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县科技工信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		县水利局			
			环境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公共设施		县城管局			
		卫生			县卫健委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它房地产业			县住建局			
		劳务派遣、技能培训行业			县人社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娱乐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		县教体局			
		三	“规改股”工作			县金融局		
		四	“股上市”工作			县金融局		
五	“企转新”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				
	带*为重点支持行业							

附件 3

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个转企培育 工作任务分解表

乡镇	2022 年培育企业个数	“十四五”期间培育目标
城关镇	14	50
栾川乡	10	34
赤土店	1	2
庙子镇	6	20
合峪镇	2	6
潭头镇	3	11
秋扒乡	2	6
狮子庙	2	6
白土镇	2	6
三川镇	2	6
冷水镇	2	6
叫河镇	3	11
陶湾镇	3	11
石庙镇	1	2
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7	23
合计	60	200

附件 4

各乡镇（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规上企业培育
工作任务分解表

乡镇	2022 年培育 企业个数	其中：工业企业 培育个数	“十四五”期间 培育目标
城关镇	5	1	20
栾川乡	5	1	20
赤土店	3	2	12
庙子镇	3	2	12
合峪镇	3	3	12
潭头镇	3	3	12
秋扒乡	2	1	8
狮子庙	3	1	12
白土镇	3	2	12
三川镇	2	1	8
冷水镇	3	2	12
叫河镇	2	2	8
陶湾镇	3	1	12
石庙镇	2	2	8
管委会	3	1	12
合计	45	25	180

附件 5

2022 年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乡镇	高新技术企业数 (2022 年目标 8 家)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当年评价, 有效期 1 年) (2022 年目标 70 家)		创新平台数 (目标 16 个)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 活动全覆盖 (2022 年目标 30 家)	
	截止 2021 年总数	2022 年 目标数	2021 年数 量	2022 年目标数	截止 2021 年总数	2022 年 目标数	截止 2021 年总数	2022 年 目标数
城关镇	2	1	3	6	10	2		1
栾川乡	4	2	8	10	11	2	3	4
赤土店镇	1			3	4	2	1	3
陶湾镇	1	1	1	4	2	1	1	2
石庙镇		1		2	3	1	2	3
三川镇			1	3	2			
冷水镇		1		3		1		4
叫河镇				1				
白土镇	1		2	4	2	1	2	2
狮子庙镇				2				1
秋扒乡			1	3	3	1		
潭头镇		1	3	5	6	1	1	2
庙子镇	4		6	9	10	2	4	5
合峪镇			4	6	4	1	1	2
重渡沟管委会		1	1	2	1			1
产业集聚区	1		4	7	7	1		
合计	14	8	34	70	65	16	15	30

附件 6

2022 年新三板、四板挂牌指标任务分解表

乡镇	2022 年新三板挂牌目标	2022 年四板挂牌目标
城关镇		
栾川乡	1	3
赤土店镇		1
陶湾镇		
石庙镇		1
三川镇		1
冷水镇		
叫河镇	1	
白土镇		2
狮子庙镇		1
秋扒乡	1	
潭头镇		2
庙子镇	3	2
合峪镇		2
重渡沟管委会		1
合计	6	16

附件 7

新入库规上企业一次性奖补标准

行业类别	奖补 5 万元	奖补 8 万元	奖补 10 万元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千万元至 1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至 5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千万元至 1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至 5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百万元至 2 千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千万元至 1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百万元至 5 百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百万元至 1 千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千万元以上
服务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百万元至 5 千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千万元至 1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
建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千万元至 1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至 2 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
房地产业	年销售面积 1 万 m ² 或年投资 1 亿元以上	年销售面积 3 万 m ² 或年投资 3 亿元以上	年销售面积 5 万 m ² 或年投资 5 亿元以上